**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草 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展馆特装制作和现场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商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乙方：×××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双方自愿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项目**

乙方作为××年××月××日在××召开的×××（展会名称）的特装制作及服务单位，承办海南展馆特装设计、制作、搭建、现场服务、维护及拆除。

**二、服务时间**

1.设计服务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2.制作搭建施工服务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3.展会期间现场服务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4.撤展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以上各服务阶段包括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调整修改的时间；以及服务过程中因维护、拆除等行为而延长的服务时间。

1. **施工概况**

1.施工、服务地点：

2.工作、服务内容：

3.承包形式：独立承包、总价包干。即乙方采用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出场、包后续维护维修、包各项税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包人员服务等形式进行承包。

4.施工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所用材料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

**四、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款：海南展馆特装形象设计、制作搭建施工、展会期间现场服务（水、电、技术等专业服务和海南参展企业管理）、撤展等共计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2.以上费用包括海南展馆的形象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人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展会期间现场服务人工费用、搭建和展会期间的水、电、垃圾清理、场地管理、安装费、装卸费、存储费、运输费、场地租金、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

3.上述总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等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除双方特别约定外，上述费用均属于包干价且不予调整。

4.款项支付方式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总款项的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2）在乙方按时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且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待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大写：人民币×××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7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经审核无误且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5.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中：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确保以上银行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及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影响合同后续履行的情形时（合同迟延履行、瑕疵履行或是履行不能时），可以书面告知乙方，并采取相对应的延期付款、合理减少相对费用的方式或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理要求，并视情况要求撤换乙方不负责或不尽责的相关人员；乙方有义务立即指派人员到位接替，以保证委托事项的顺利进行和按时完工。

3.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段内提供相应的设计、制作方案并完成相应的委托工作。

4.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随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展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布展的设计图和效果图等及相关服务）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软件、布展的设计图和效果图等或相关服务因有争议而不能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等），若出现涉及知识产权争议从而影响甲方本次活动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均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方案定稿××天内，乙方负责提供布展（特装）所需的终审图纸（包括立体彩色效果图、内立面图、外立面图、特装配电系统图、施工图）、工程造价表和施工计划书以及甲方需要的相关材料（电子版及打印版均须提供，且应加盖乙方公章）。

3.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制作、搭建及现场服务要符合甲方及组委会的要求。展馆制作、搭建（由×××组委会指定搭建承包商负责）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且中途不得无故停工。乙方应保证展馆完全符合设计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对由于设计不完善、现场质量监督不力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设计、制作、搭建过程中使用符合国家、行业及环保标准的合格建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材料进场，乙方应立即更换材料且工期不予顺延。

5.负责展览前期企业沟通所需材料的提交、展览期间展位的维护管理工作和海南参展企业的现场服务及维护。不应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未尽沟通义务而导致延迟。

6.乙方应确保展览施工安装及展会期间工程质量安全，并对展示期间的相关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及乙方员工应对工作开展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企业及展会的有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和参会企业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否则，应当乙方或相关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合同各方的关系是独立的合同方之间的关系，如乙方的员工不得被视为甲方的员工等。

9.关于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需要向其员工支付报酬、提供福利等，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财务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与雇佣相关的所有税赋、费用，福利等。

10.乙方应当独立承担自己以及乙方员工所应缴纳的税费，包括因收入、利润、薪资支付、财产等发生的税费，并对乙方员工为履行本合同的人身安全负责。如果乙方雇佣人员出现受伤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11.展览结束后，乙方应配合参展企业，按照甲方及组委会的要求进行展位的拆除，并不得破坏现场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参展企业对有些材料需要再次使用的，乙方应予以协助运输与包装，并提供其他便利。

1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

**六、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工程延误，由甲方负责。

2.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时间、搭建时间、展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及组委会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产生影响展会正常举办或导致政府公信力下降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7款执行。

3.展览施工安装及展会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如因乙方设计不完善、现场质量监督不力或者展会期间现场服务不到位，导致×××组委会投诉，或者三家以上（含三家）海南参展企业投诉，或者海南参展企业投诉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7款执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7款执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因本合同而归属于乙方的债权或债务转让给其他方，否则乙方的擅自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7款执行。

7.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若因财政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因此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七、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则自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七日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也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上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3.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未尽变更通知义务方承担后果。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如因时间紧急，双方无法及时交换纸质合同文本的，则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扫描后发送给对方的，则该扫描件视同合同原件，与合同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书面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

##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1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单位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